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4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規委員會

連 絡 人：編審羅敏蓉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121 編號：407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重要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作為人權業務之平台及連繫窗口

法務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幕僚機關，為使各領域之人權有效推動及落實，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提案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希望透過各部會本身之執行機制，立即因應及解決急迫性之人權議題，並藉由各部會邀集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參與，促進民間監督，加強人權實踐過程之透明化。

上開提案經院長裁示，原則同意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並請小組執行秘書即法務部吳次長陳鏗邀集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研商相關事宜。法務部吳次長陳鏗於 99 年 2 月 24 日邀集各部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及兩公約監督聯盟，研商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事宜，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環保署、勞委會、原民會（以上部會首長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政府委員）及海巡署等 10 個部會，先行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未設人權工作小組的部會，設置科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辦理一年後，再行檢討各部會組成人權工作小組事宜。

「人權工作小組」的成員由各部會邀集社會公正人士及

專家學者參與，任務是作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並負責該部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推動下，內政部等 10 個重要部會已陸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部會設置科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法務部預定將辦理結果提報今年 5 月底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